

## 机电学院 2025 年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校发〔2021〕50号)修订具体要求，现结合我院实际，就2024—2025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报名及选拔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条件

1. 面向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满足教育部有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要求的全制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考生需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报考条件的基本要求；

3. 读博前须完成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较强的创新能力。

4. 满足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均可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对于硕士属于特殊专项计划类型考生，报名前需征得学校和学院有关部门的同意。

### 二、报考程序

1. 本人提出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并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

2. 经申请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且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

3. 申请人登陆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址登录[“博士招生”](#)进行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1

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 报名成功后，于**12月25日前**，向学院研究生科（机械工程楼Z812）提交以下纸质报考材料，要求提交材料严格按照附件2《机电学院2025年博士招生考生提交材料清单（硕博连读）》要求顺序摆放，并将附件2填写后打印作为提交材料封面：

（1）两份《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套（模板见附件3，专家须在每一页纸上签字，专家不能是报考博士生导师）；

（3）政治审查表；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6）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本科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硕士学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学生证复印件；

（8）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

（9）《2025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10）《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11）《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附件4）；

（12）《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审查表》（附件5）；

以上提交材料及填写注意事项详见附件2《机电学院2025年博士招生考生提交材料清单（硕博连读）》相关说明，对于以上附件1、附件4、附件5的电子材料，须合并为压缩包（命名为“学术博士/工程博士-硕士学号+姓名”）发送至bfjxyjs@bjtu.edu.cn邮箱。

5. 学院对申请人报考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

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达者，将取消报考资格。

### 三、报名资格审查

#### 1. 考生报考材料自查

为高效推进审查工作，在考生提交报名系统和提交纸质材料前，考生须按照《机电学院博士生报名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审核注意事项》（附件6）自行审查个人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是否符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要求；如发现有误，考生须修正后再提交。

#### 2. 提交材料及学院审查

考生在报考截止日之前将纸质版的报考材料提交至学院规定地点。考生递交申请材料后，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学院审查工作采取集中审核制，即在报名期间每周分多个集中时间段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审核。对于计划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的考生，按照集中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并参加现场审核。

集中收取审核报考材料时间（地点为机械工程楼 Z812）：

（1）周二上午 09:00-11:30；

（2）周三上午 09:00-11:30；

（3）周四上午 09:00-11:30；

（4）周五上午 09:00-11:30。

### 四、综合考核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政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

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二）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学院按学位点成立专业能力综合考核小组，对通过审核的学生进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考核的形式一般为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包括报考博士生导师、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其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个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考核小组通过面试形式全面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考核考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潜质和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能力，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填写相应“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每生考核时间约 20 分钟，考生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个人自我介绍：**考生从个人主要教育经历、硕士学习阶段论文主要内容及创新点、所获学术科研成果、参加实践科研情况、创新比赛获奖或其他荣誉、个人对攻读博士学位的认识等方面进行 PPT 中文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3）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

考核过程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初步定于 2025 年 1 月 5 日-1 月 10 日（暂定，具体安排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 （三）其他

学院将在2025年5月底前完成前期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规定课程学习情况的审查工作，将课程审查表及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上报研究生院。

## 五、素质测评

在综合考核阶段，考生须参加学院素质测评。素质测评为现场测评，素质测评链接将发送到考生报考手机上。

##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及体检结果进行严格审查，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经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后，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于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没有按时参加考核者，按自动弃权处理，不得录取。
2.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在学期间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记录者，不予录取。

## 七、其它相关事项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报名身份选择“在学硕士”，拟录取的考生在报到入学前，如受到学风学纪相关处分的，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2. 所有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不能参加考核或未被录取，已交付的报名费、报名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学籍，享受博士奖助学金。

4. 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自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算起）。

5.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须继续按照已制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录取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订博士研究生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

6. 拟录取硕博连读生如出现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不合格或受到相关违纪处分，应及时发现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 国防生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报考博士必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9. 硕博连读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10. 学院要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考核及拟录取的考生编号、姓名、成绩。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电话：010-51682896

电子邮箱：bfjxyyjs@bjt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科（机械工程楼 Z812）

邮编：100044

附件 1：硕博连读申请表（学院留存）

附件 2：机电学院 2025 年博士招生考生提交材料清单（硕博连读）

附件 3：2025 专家推荐书（学院留存）

附件 4：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上报研究生院）

附件 5：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审查表（上报研究生院）

附件 6：机电学院博士生报名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审核注意事项